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(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)西城门诊部及北院区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(含验收)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: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: 0756-7610861 联系人: 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(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)西城门诊部及北院区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(含验收)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投标人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: 本项目含西城门诊部装修改造和北院区装修改造两部分, 其中西城门诊部装修改造位于江屿海小区邻里中心 61 号楼, 装修范围为 1-4 层, 建筑面积约 4600 m ² ,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验科、儿科、放射科、中医科、皮肤科等科室装修。北院区装修改造位于金湾区颐养园 3 号楼, 装修范围为 -1-5 层, 建设面积约 8500 m ² , 主要建设内容包

		括血透专区、康复病房、B超室等功能空间装修。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第四十九条第108点规定：新建、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项目(住院床位20张以下除外)，其余需编制环评报告表。其中西城门诊部无住院床位，颐养院设有96张住院床位，对照上述要求，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。 2. 本次招标内容：为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(含环评报告表编制及报批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费、竣工环境验收及专家评审、排污证申办)等工作。 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 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珠海市金湾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5.45万元，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2%-5%。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、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。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

		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结算价=招标控制价 5.45 万元×(1-下浮率)，最终的服务费以建设单位审核金额为准。 2. 费用支付方式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后，建设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%。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办理完环评费用结算，且结算经建设单位审核后，建设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%。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罚金，经核实无误后，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（如有）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各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响应文件组成	1.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； 2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（近 1 个月）； 3. 简单技术方案（不超过 10 页）； 4.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（不超过三项，业绩以合同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为准） 5.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。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